

信息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考生参加“申请—考核”制报名基本条件

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

组 长：艾青松、郭佳

副组长：周建、张钊

成员：刘泉、杨杰、李政颖、徐文君、罗旭

三、学院专家组组成原则

1、学院从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并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校内外专家中遴选专家库。

2、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研究方向确定 3-5 名专家库成员组成专家组，专家组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笔试考核、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

四、选拔流程

1、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 <https://account.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

息简表》。

2、考生申请

(1) 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由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 两份攻读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信；

(4)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材料由考生直接提交或快递至武汉理工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严晓琴老师收，邮编 430070，联系电话：027-87651806。

3、专家组审核

(1)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审核，学院将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信息公布在本单位网页上，网址：<http://wutinfo.whut.edu.cn/>。

(2) 审核方式、标准及入围比例

专家组专家对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材料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根据各考生专家组评分均值排序，按不超过招生人数的 200%确定入围名单。

考生材料评分标准：(1) 考生基本材料 (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考生硕士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2) 考生科研素质 (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考生硕士学位论文体现的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综合素质；(3) 考生科研潜力 (4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考生研究报告撰写情况、可行性等及学术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

五、学校考试

1、考试科目：外国语 (满分 100 分) 考试。

2、免试条件及计分办法。雅思 6.5、托福 85 分的申请考生，可免英语考试，并按该分值占总分的比例进行折算；在国外大学（英语为母语）学习两年及以上并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考生，也可申请免考学校组织的统一外国语考试，根据硕士期间平均课程成绩进行折算。

六、学院考核

1、学院考核时间及地点

（1）考核时间

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考核，考核具体时间在公布资格审查名单时在本单位网页上公布，网址：
<http://wutinfo.whut.edu.cn/>。

（2）考核地点：鉴主 16 楼学术报告厅

1、笔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素养、知识结构、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方法的专业外语能力。

考试科目：

（1）现代数字信号处理、高等物理光学（选一）

（2）专业外语：硕士专业课程的专业外语能力，阅读前沿专业外语科技文献能力。

笔试成绩=科目 1×60%+科目 2×40%

2、面试，满分 100 分，主要考核学术潜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

德。

专家组考核采取答辩形式：

(1) 答辩内容：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做不少于 20 分钟的 PPT；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申请人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申请人本人为主的研究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专家组提问时间为 10 分钟。

(2) 考核标准

面试专家组根据申请考生答辩情况进行考核评分。其中：① 课题背景（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硕士阶段研究领域国内外相关文献的阅读，对研究动态的掌握，以及对课题意义的认识；② 研究成果（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已经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已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以及申请和授权专利情况；③ 科研技能（2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对科研所需的分析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的掌握情况；④ 科研潜力（3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创新能力；⑤ 语言运用与表达（10 分）：主要评价申请者 PPT 制作质量、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英语专业交流情况等。

七、拟录取

1、拟录取规则：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导师分布和申请考生总评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各级人才计划导师、优博指导导师、有主持国家科研项目导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生；

2、录取成绩计算：

总成绩=外语成绩×2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

考核中面试、笔试任一项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请考生，由导师推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面试合格，在指标控制范围内（除提前攻博和专项指标外 50%以内）直接被拟录取并进行公示：

① 在 JCR Q1 区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3；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 7；国家一等奖排名前 10）。

② 近三年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

备注：考生第一作者，或硕士导师第一作者、考生第二作者为有效学术论文。

八、工作进度安排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2021年2月26日前,考生向学院邮寄或现场提交报名申请材料
(考生注意提前邮寄,避免春节邮件丢失);

2021年3月5日前,学院完成考生资格审核,公布入围考试名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021年3月20日上午8:30-11:30,研究生院组织外语考试;

2021年3月23日前,反馈外语考试成绩;

2021年3月30日前,学院组织复试工作,提交拟录取结果。

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月21日